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665】号

### 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环保”）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鑫联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1 年 3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目前，中金公司与鑫联环保已经签订了终止辅导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中金公司作为鑫联环保的辅导机构之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包括王明喆、王吉祥、周鹏、刘宇然、胡庆波、韩冬琳。

#### 二、接受辅导人员，辅导计划及已执行的情况

《辅导协议》签订后，针对鑫联环保的具体情况，红塔证券与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于 2021 年 4 月对鑫联环保进行了第一次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包括了鑫联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鑫联环保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鑫联环保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能够及时、充分地提供辅导工作中所必要的材料，能按整改建议逐项落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能够认真地接受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 三、辅导终止的原因

综合中金公司与鑫联环保相关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鑫联环保首发融资预计规模等因素，鑫联环保决定不采取联合保荐形式发行上市。经友好协商，中金公司与鑫联环保一致同意终止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双方签署了《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

鉴于双方已终止辅导关系，根据相关要求，中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请予以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王明喆

王明喆

王吉祥

王吉祥

周鹏

周鹏

刘宇然

刘宇然

胡庆波

胡庆波

韩冬琳

韩冬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